

标段编号：2405-440309-04-01-556670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红山中学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04日

目录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1.1 资质证书	2
1.2 营业执照	3
2、企业业绩	6
2.1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电缆铺设、防雷接地、给水安装等劳务分包工程	7
2.2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附属工程-廊内管线工程劳务分包	14
3、企业信用情况	20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21
5、诚信投标承诺书	22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33555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4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1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昶	建立日期	2006 年 09 月 29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1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4153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33555

法定代表人: 陈昶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3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1.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说明

我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102”；企业其他证件正在变更中，特此说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2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301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102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7-18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8-26

打印时间：2024年09月02日17:5: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350234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 | |
|---|
| <p>1. 工程名称：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电缆铺设、防雷接地、给水安装等劳务分包工程（合同金额：691.83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9.21；竣工验收日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业绩的网页链接：/）</p> <p>2. 工程名称：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附属工程-廊内管线工程劳务分包（合同金额：625.24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8.4；竣工验收日期：/）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业绩的网页链接：/）</p> |
|---|

注：单个业绩合同额不小于招标控制价的 1/2（即 574.9308735 万元）的业绩为有效业绩。

2.1 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电缆铺设、防雷接地、给水安装等
劳务分包工程

天健坪山建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修订版）

工程名称：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电缆铺设、防雷接地、给水安装等劳务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天健坪山建设
Tajen Pingshan Constructor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盛宴 职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54033555

法定代表人：蒋柱 职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 301

鉴于工程总承包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合同》，且工程承包人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与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简称“总承包人”）签订了施工专业承包合同，为此，工程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编号：D344314536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12 月 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69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

1.7 劳务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2.1 工程名称：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电缆铺设、防雷接地、给水安装等劳务分包工程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3 分包范围：金辉路综合管廊工程（施工）附属工程--电缆铺设、防雷接地、给水安装等劳务分包工程

天健坪山建设
Tajen Pingshan Constructor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2.4 提供分包内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工程，照明工程，防雷接地工程，路灯迁改工程，给水和排水工程等，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玖元伍角玖分

（小写）：¥6918269.5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716766.59 元，增值税税金为 201503 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费相应调整。

2.6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劳务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劳务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劳务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工程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工程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0 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2

天健坪山建设
Tajen Pingshan Constructor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200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工程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5.9 工程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工程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工程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工程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劳务分包人的责任：劳务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工程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工程承包人

天健坪山建设
Tajen Pingshan Constructor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 PS-A3.0

的任何义务。如因劳务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工程承包人损失的,工程承包人可从支付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____/____套。

7.2 劳务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工程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王玉平,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530629318。

8.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金波,职务:负责人,手机号:15813831055,身份证号:430724197912116219。

第九条 工程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工程承包人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劳务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9.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9.6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天健坪山建设
Tagen Pingshan Constructor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 27.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7.7 附件七：《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7.9 附件九：《廉洁自律协议》；
- 27.10 附件十：《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8.3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 29.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9.2 如劳务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执叁份，劳务分包人执壹份。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天健坪山建设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 号: 7510 5796 0155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5403355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 7705 5794 6211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2.2 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附属工程-廊内管线工程劳务分包

天健坪山建设
Tajen Pingshan Construction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劳务分包

版本：PS-A3.0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修订版）

工程名称：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附属工程-廊内管线工程劳务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总包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专业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 务： 董事长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明 职 务： 执行董事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

鉴于工程总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下称“总包单位”）已于2018 年 11 月 8日与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下称“总包合同”），后经坪山区政府下属单位管辖内容调整，建设单位已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下称“建设单位”），专业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与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下称“总包单位”）签订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下称“专业分包合同”）。为此，专业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劳务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编号：D344314536
-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5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1）020697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
- 1.7 劳务分包人属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 2.1 工程名称：坪山区新横坪公路坪山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坪山大道南段
- 2.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 2.3 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廊内给水、给排水、再生水、燃气管道、阀门、支架、支墩安装等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电子版图纸。
-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合格、

包措施费、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包安全文明施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除外）。

2.5 分包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贰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玖元肆角玖分

（小写）：¥ 6252429.4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6070319.89 元，增值税税金为 182109.6 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合同税费也相应调整。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163 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专业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 2、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除专业分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专业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2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专业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专业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专业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专业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专业承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天祺 13632911129

电子邮箱：691512553@qq.com

25.1.2 劳务分包人送达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

联系人及电话：金波 15813831055

电子邮箱：116625851@qq.com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 5.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9 合同履行过程中，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5.10 专业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专业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专业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劳务分包人查阅。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专业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专业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专业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劳务分包人的责任：劳务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专业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专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劳务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专业承包人损失的，专业承包人可从支付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专业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_____套。

7.2 劳务分包人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专业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专业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罗家键，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013652526。

8.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金波，职务：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30724197912116219，手机号：15813831055。

8.3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员为徐军，职务：安全员，身份证号：432425197210126254，手机号：15973050868。

8.4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施工员为王开宇，职务：施工员，身份证号：421087198904068510，手机号：13926544534。

27.7 附件七：《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4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8.3 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9.2 如劳务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专业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专业承包人执叁份，劳务分包人执壹份。

专业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
92338339H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 号：751057960155

2021年8月4日

劳务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年8月4日

3、企业信用情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3355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昶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4、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红山中学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392109

传真：0755-8392109

承诺日期：2024年9月4日



5、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红山中学配套道路新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天健华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建设西路西侧盛腾科技工业园办公楼三楼301

邮政编码：51826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392109

传真：0755-8392109

日期：2024年9月4日